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74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債務人 上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廣聞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